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簡易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高儷舫

　　周美萍

被　　告　雲欣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5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所涉行使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部分，固經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惟原告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故由本院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茲已逾期。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裁判

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